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综艺数码城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4,457,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27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圣达先生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政巍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068,666	99.5981	2,207,568	0.3713	181,300	0.0306

2、 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2,038,266	99.5930	2,206,468	0.3711	212,800	0.0359

3、 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2,030,666	99.5917	2,224,768	0.3742	202,100	0.0341

4、 议案名称：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1,874,598	99.5654	2,450,536	0.4122	132,400	0.0224

5、 议案名称：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1,914,030	99.5721	2,370,736	0.3988	172,768	0.0291

6、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1,669,230	99.5309	2,477,136	0.4167	311,168	0.0524

7、 议案名称：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1,672,730	99.5315	2,473,136	0.4160	311,668	0.0525

8、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8,267,331	98.9586	5,992,335	1.0080	197,868	0.0334

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2,025,698	99.5909	2,220,468	0.3735	211,368	0.0356

10、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1,922,498	99.5735	2,363,468	0.3975	171,568	0.0290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986,298	99.5842	2,288,168	0.3849	183,068	0.0309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543,131	98.3321	9,727,535	1.6363	186,868	0.031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 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杨朦	585,054,091	98.4181	是
13.02	顾政巍	585,605,116	98.5108	是
13.03	张君博	585,253,149	98.4516	是

1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 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王伟	585,662,816	98.5205	是
14.02	刘志耕	585,255,841	98.4520	是
14.03	顾东亮	584,990,553	98.4074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69,190,9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683,641	89.7772	2,450,536	9.6987	132,400	0.524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219,297	92.9705	564,668	5.6943	132,400	1.335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464,344	87.7143	1,885,868	12.2857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9,499,200	88.3030	2,450,536	11.0973	132,400	0.5997
6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9,293,832	87.3730	2,477,136	11.2178	311,168	1.4092
7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9,297,332	87.3888	2,473,136	11.1997	311,668	1.4115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5,891,933	71.9673	5,992,335	27.1365	197,868	0.8962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650,300	88.9873	2,220,468	10.0554	211,368	0.9573
10	关于为控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9,547,100	88.5199	2,363,468	10.7030	171,568	0.7771
13.01	杨朦	12,678,693	57.4160	-	-	-	-
13.02	顾政巍	13,229,718	59.9114	-	-	-	-
13.03	张君博	12,877,751	58.3175	-	-	-	-
14.01	王伟	13,287,418	60.1727	-	-	-	-
14.02	刘志耕	12,880,443	58.3296	-	-	-	-
14.03	顾东亮	12,615,155	57.1283	-	-	-	-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12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3、14 为累积投票议案；
- 2、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4、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咎鑫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亚青、李妃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